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雪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雪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-薄荷舒爽貳罐、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-深層潔淨貳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雪芬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仍不知悔悟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、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31號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查：被告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竊盜犯行，竊得之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-薄荷舒爽2罐、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-深層潔淨2罐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01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汶軒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
02 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
03 上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04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廖郁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7439號

24 被 告 陳雪芬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2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雪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8月10日20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
02 樓全聯福利中心板橋國光店內，徒手竊取李文軒所管領之如
03 附表所示之物（總價新臺幣【下同】956元），得手後騎乘
04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05 二、案經李文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
0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雪芬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
09 與告訴人李文軒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偷竊商
10 品明細、路口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
11 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3 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尚未合法發還
14 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
15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6 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1 檢 察 官 葉國璽